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民用机场创新发展，促进平安、绿色、智慧、人文机场建设，建设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体系，规范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抵触，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放原则。吸纳相关方代表参与，及时吸收专利和创新成果，开发竞争性技术和进行技术创新；

（二）透明原则。通过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机场协会相关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对公开信息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三）公平原则。会员享有团体标准制定和采用的权利，对团体标准工作中的利益冲突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以下方向：

（一）有利于保障民航运行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卫生，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二) 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技创新成果，提高经济效益，满足民航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 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交往；

(四) 有利于与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协调配套、相互促进。

第五条 机场协会负责所属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积极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采用、使用和合格评定工作，不断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和程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第六条 机场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技术管理工作。标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副主任由机场协会领导及专家担任，委员由机场协会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专家组成。

第七条 标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审定；
- (二) 团体标准管理相关制度审定；
- (三) 团体标准立项审查；
- (四)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跟踪和评估工作；
- (五) 团体标准复审、修正案审定工作；
- (六) 团体标准国际交流工作。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设本分支机构所涉领域团体标准体系；
- (二) 组织或指导本分支机构所涉领域团体标准立项、起草；

- (三) 参与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初审；
- (四) 参与团体标准专业审查和技术审查。

第九条 标准管理部承担标委会办公室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和调整；
- (二) 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 (三) 团体标准项目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 (四) 团体标准应用管理工作；
- (五) 团体标准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
- (六) 标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定与修订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提出立项申请。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成为团体标准申请人。申请人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立项申请前，应当对标准使用对象诉求和相关市场主体诉求进行调研，调研样本数量和范围要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市场和发展需求。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通过“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平台”提交《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基本情况；
- (二) 项目立项的意义和必要性；

- (三) 本领域及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和标准现状;
- (四) 有关市场主体的调研报告;
- (五) 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六) 项目经费预算和来源;
- (七) 标准大纲或草案;
-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标准管理部受理立项申请，会同相关分支机构对申请项目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和科学有效性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审：

(一) 标准管理部初审原则

1. 应与现行的政府主导制定标准、法律法规相协调;
2. 应为机场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或立项指南中所列类目;
3. 申请人及编写组应具备相应的研究投入和标准编写能力;
4. 立项申报材料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各分支机构初审原则

1. 申请项目应符合团体标准体系相关要求;
2. 申请项目应具有编制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 申请项目内容应具有创新性和推广性。

第十五条 通过初审的立项申请提交标委会进行立项审查。

(一) 对于以下情况的项目优先立项：

1. 列入国家、民航产业政策、规划、专项等国家、行业重点支持发展的标准项目;

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标准项目；

3. 有助于中国民航取得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主导权，拟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项目；

4. 能够引导产业发展、促进军民融合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标准；

5. 有助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的项
目；

6. 属民航行业重大产品、重大技术、重大服务类的标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标准项目。

（二）对于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宜立项：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没有解决版权问题
的；

2. 尚在研究或试验阶段、技术尚不成熟的项目；

3. 应用范围不够广泛，仅个别单位适用和使用的项
目；

4. 与现行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内容有交叉、重复的项
目；

5. 技术内容与其他行业有交叉的项目；

6. 标准制定后近期无法实施的项目；

7. 标准内容不属于技术要求，属于行政管理要求的。

（三）参与审查人员大于标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
投票方为有效，表决投票超过参会人员的二分之一则通过立
项审查。

第十六条 立项审查结果在机场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
不少于 7 天。

第十七条 立项审查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提交机场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下发立项批复。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获得立项批复后，申报单位应在3个月内与机场协会签订标准制修订协议，明确以下事项：

1. 标准编写的技术方案；
2. 完成该标准项目的工作计划和保证措施；
3. 标准制修订经费金额；
4. 标准应用工作相关约定。

第十九条 获得立项批复后半年内未提交标准草案的，机场协会原则上撤销该项目批复。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编写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写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针对主要条款编写条文解释。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分为专业审查和技术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方式。审查专家组构成应充分考虑广泛性和代表性。标准相关文件应当在审查前3个工作日送达专家。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审查会议应形成审查意见，由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四分之三同意视为审查通过。专业审查会议材料见附件2、附件3。

第二十四条 标准编写组应按照专业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5日内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稿应在机场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

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六条 标准编写组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七条 标准管理部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确认，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会议应形成审查意见，由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四分之三同意视为审查通过。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编写组应当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技术审查会议材料见附件 5、附件 6。

第二十九条 送审稿通过技术审查后，标准编写组应当根据审查结论于 15 日内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三十条 报批稿经标准管理部审查通过后，提交机场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机场协会按照《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命名及编号规则》（附件 7）对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进行统一编号，并发布实施，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机场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或实施后，应当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工程建设类标准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三条 机场协会发布公告对需要复审的标准进行征求意见（附件 8）。由原标准起草单位收集汇总意见后，出具复审建议。复审建议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

第三十四条 复审建议经标委会审核后形成复审结果，并填写《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表决单》(附件9)，团体标准复审按下列结果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更改年代号，顺序号不变；

(二) 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程序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一条执行。标准修订后的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代号，顺序号不变；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相关材料，由标准管理部负责归档。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机场协会应当依据国家、行业关于团体标准推广与应用政策，通过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机场协会应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工作。

第三十七条 应建立团体标准工作投诉和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八条 标委会应定期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报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相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机场协会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完善标准化活动，充分发挥标准在市场运行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五章 版权

第四十条 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机场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人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享有在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参照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机场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机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 起草 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目的意义 或 必要性					
范围和 主要技术 内容					
国内外 情况简 要说明	1. 国内外 对该技术 研究简要 说明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4. 涉及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学位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经费预算和来源						
牵头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审查表决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表决日期	
表决态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或意见			
投票人单位			
投票人签字			
说 明	<p>填写说明：</p> <p>1. 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能划一次；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p> <p>2. 未表态或未交回审查单的，按不同意票计；</p> <p>3.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p>		

附件 4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总页数	
牵头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本表编写时间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1				
2				
3				
4				
5				
6				

附件 6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决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表决日期	
表决态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或意见			
投票人单位			
投票人签字			
说 明	填写说明： 1. 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能划一次；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未表态或未交回审查单的，按不同意票计； 3.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7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命名及编号规则

一、标准命名规则

标准名称宜由标准对象、用途、特征名三部分组成。标准应根据其特点和性质，采用“标准”、“规范”或“规程”“指南”作为特征名。

例如：四型机场 + 绿色性能评价 + 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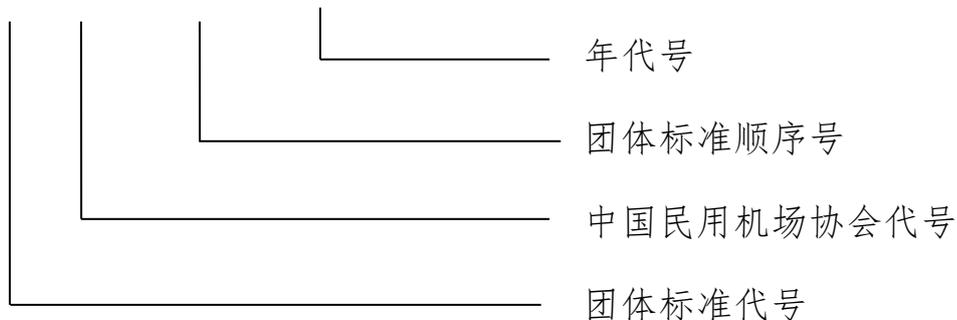
（对象） + （用途） + （特征名）

二、标准编号规则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代号由 CCAATB 六个大写拉丁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

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CCAATB XXXX - XXXX



附件 8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意见反馈单位				
意见反馈人			电话	
本表填写时间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理由	处理意见
1				
2				
3				
4				
5				
6				

